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
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我司”）作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科技”或“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针对本次发行中存在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定价

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拟发行不超过（含）7,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3.16 亿元。

本次发行面向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在册股东（因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法定不能参与），各股东认购限额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持有的股份，不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定价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1 元/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全体在册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法定不能参与的除外），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全部卖出或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新进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无此权利。

三、本次发行决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由未参与认购的股东重新表决，则本次定向发行议案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可能。

因此，有意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请留意公司有关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登记日、缴款时间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也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告发布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可能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谨慎决策，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